

#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函

承辦單位：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收文字號：  
機關地址：22061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橋頭1號  
聯絡人：葉○彬  
聯絡電話：02-89669870 #1257  
電子郵件：wra10094@wra10.gov.tw  
傳 真：02-89662570  
會辦單位：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29日  
發文字號：水十規字第10503018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616說明會紀錄.doc

主旨：檢送105年6月16日「新店溪梅花湖河段土石淤積辦理方式說明會」  
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局105年5月31日水十規字第10503015410號函賡續辦理。

正本：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里辦公室  
副本：本局工務課、管理課、規劃課  
抄本：葉兆彬

裝

訂

線

## 新店溪梅花湖河段土石淤積辦理方式說明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北市屈尺區社區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曾副局長○敏

記錄：葉○彬

肆、與會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辭：略

陸、主辦單位說明：



一、本局就屈尺地區梅花湖近年沖淤情形說明，另本案因 105 年 1 月間直潭壩修正蓄水範圍已將屈尺、廣興劃出部分，管理權責已有改變，故由本局研議辦理清淤事宜，並分為短期與長期案進行說明




(一)短期方案：因權責單位 105 年初方有所改變，故本年度暫以應急工程辦理，先將本局過去施作護岸下游側水路進行整理，拓寬至 15 公尺，並加深度至水面下約 50 公分，估計改善長度約 300 公尺，所整理出土方暫時於水路兩側堆置。

(二)長期方案：直潭壩經年累月所累積之淤積短時間內難以全數移除，因此計畫先行取得於本局過去施作護岸後方臨陸側之土地後規劃作後後續清淤本河段所需之工程用地，並規劃設置泌水暫置區、地磅洗車區、防汛場及隔離綠帶等，逐年辦理疏浚清淤作業。

二、後續長期方案可能對於民眾居住品質產生影響，有部分須向鄉親請益事項，如：疏濬車輛進出道路將經過學校住宅區如何才能對地方衝擊降至最低，疏濬工程辦理時揚塵、噪音等問題以及本河段疏濬土方量大上游持續來砂，開工後可能無法於短期內完成等。

## 柒、討論：(依發言順序排列)

單位/姓名	各單位相關建議及想法	備註
<p>立法委員 羅明才國 會辦公室 主任 繆綉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地方說明會係屈尺里長向委員反映後，十河局特地召開此次會議向地方說明處理方式及構想</li> <li>2. 未來本案如有需跨部會整合協商或民眾與公部門雙向溝通之需求，委員辦公室均樂意協助。</li> </ol>	
<p>居民 楊○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梅花湖自早期迄今淤積嚴重約有兩層樓高，十河局本次所提之規劃表示支持。</li> <li>2. 去年蘇迪勒颱風造成活動中心後方屈尺路以及濛濛谷都有淹水問題，且上游仍有多處崩坍地尚未整治，確實需要有長期的規劃才能完全改善河道土砂的問題，但是應該要注意工程品質避免有貪污舞弊情事。</li> <li>3. 建議本案應拉高層級討論，因為新店溪中上游治理涉及到上游水土保持、土地崩塌、地震等問題因此需要水土保持局、林務局、氣象局及地質調查所等單位，一起共同來解決。</li> <li>4. 未來本計畫長期方案將屈尺這一段河道劃為囚砂區後，土方所販售之利益如何回饋到屈尺地區民眾應加以考量，可考慮用來徵收工程所需土地、闢建公共設施、興建河堤等回饋於屈尺。</li> <li>5. 有關運輸路線部分，建議在評估研議，不要進入屈尺社區，或考量取得鄰近退輔會閒置用地，作為未來土方監管中心用地。</li> </ol>	

<p>里長 唐○居</p>	<p>1.建議未來能利用過去十河局興建護岸前後之土地，妥善規劃配合填土墊高興建河堤或許就無外運問題。</p>	
<p>居民 周先生</p>	<p>1.未來長期疏濬方案土方量這麼大，如果拿去販售，勢必可以增加國庫很多收益，希望一部分經費可以拿來補助屈尺地區改善目前使用的自來水水質。 2.屈尺社區有很多老人與小孩，如果照規劃的路線將嚴重影響他們的安全，建議再考慮其他的路線，還有土砂揚塵的問題也要考慮，過去自來水公司還有台電施工已經造成很多次的影響。</p>	
<p>居民 張○奇</p>	<p>1.有關梅花湖淤積過去里長任內都常常向有關單位反映陳情，大約十年前就有提過，可是為什麼現在才願意來處理，原因為何？ 2.簡報說清淤 50 公分數量太少，遠小於河道淤積的深度，建議要挖深一點，未來工期大概要多長也要跟地方民眾說明。 3.運出去的土砂是用哪一種車輛載出，未來車輛進出、噪音、揚塵等都會對於居民造成影響，應縮短工期減輕影響。 4.十河局所做的護岸太低，過去任內曾建議再加高，可是都沒有辦理，建議可以藉此次機會把舊有的護岸加高</p>	

## 捌、結論

## 捌、結論

- 一、感謝民眾及各方與會代表所提出之寶貴意見，有關本次所提出新店溪梅花湖河段土石淤積辦理方式說明，今日與會民眾及各方代表已能大致了解，對於短期及長期方案多表示支持。
- 二、與會民眾對於運輸路線、揚塵影響、縮短工期及回饋里民等事宜，仍有許多意見與建議，本局將持續構思其他可行方案，再與民眾溝通，希望能避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

## 玖、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以下空白～

**新店溪梅花湖河段土石淤積  
辦理方式說明會改善方式說明**

時間	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四) 上午 10 時		地點	新北市屈尺區 社區活動中心
主持人	葉○敏		紀錄	葉○彬
出席 人員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立法委員羅明才 國會辦公室	主任	羅○明	
	新北市政府 水利局		張○博	
	新北市 新店區公所	技士	蔡○浩	
	臺北自來水 事業處	技士	李○龍	
	新北市新店區 屈尺里辦公室		唐○君	
	本局工務課		葉○傑	
	本局管理課			
	本局規劃課	課長	黃○霖 林○生	

## 新店溪梅花湖河段土石淤積 辦理方式說明會改善方式說明

	單位(人員)	簽名	單位(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地方民眾	王○榮	地方民眾	江○冰
	地方民眾	梁○貞	地方民眾	黃○亞
	地方民眾	花○維	地方民眾	王○智
	地方民眾	范○霞	地方民眾	林○昌
	地方民眾	唐○吉	地方民眾	周○地
	地方民眾	吳○宗	地方民眾	周○占
	地方民眾	張○壽	地方民眾	
	地方民眾	王○德	地方民眾	
	地方民眾	周○華	地方民眾	
	地方民眾	李○御	地方民眾	
	地方民眾	楊○治	地方民眾	
	地方民眾	文○毛	地方民眾	
	地方民眾	張○	地方民眾	
	地方民眾	王○	地方民眾	
	地方民眾	張○	地方民眾	